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參照教育部訂頒「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60年7月21日教育部台(60)參字第16486號令訂定發布

74年8月6日教育部台(74)參字第33166號令修正發布

79年7月9日教育部台(79)參字第32210號令修正發布

80年7月10日教育部台(80)參字第3548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87年7月1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87070771號令修正發布

98年3月20日參照教育部97.06.26修正之「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主任會議修訂

98年4月23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參照教育部101年04月05日臺參字第1010051988C號修正

101年7月10日董事會議增修訂

101年10月05日考績委員會修訂

103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3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13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參照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並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校長之成績考核由董事會辦理，教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核發獎金：

(一)考核成績得分八十分以上。

- (二)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三)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四)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五)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六)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七)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乙等：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核發獎金：

- (一)考核成績得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二)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廿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廿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三)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四)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 (五)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六)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丙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考核成績不滿七十分。
- (二)事病假超過廿八日。
- (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四)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五)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六)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七)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八)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甲等或乙等，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核發考核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教師之停聘、暫時停聘、解聘、不續聘，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停聘、暫時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調查及審查期間，暫停辦理本薪或年功薪晉級事宜。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有關事、病假

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第五條 本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核發獎金：

(一)考核成績得分八十分以上。

(二)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

(三)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四)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六)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

二、乙等：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核發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不核發獎金：

(一)考核成績得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二)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廿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超過廿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

(三)無曠職紀錄者。

(四)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丙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考核成績不滿七十分。

(二)經給予延長病假。

(三)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

(四)有曠職情事尚未達七日或一學期累積未達十日。

(五)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

(六)連續二年考核成績列為丙等或五年內累計達二次丙等，應予免職，因病列為丙等者除外。

四、丁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 (二)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三)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校譽，有確實證據者。
- (四)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致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甲等或乙等，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核發考核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得免職。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者，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條 本校對教職員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獎懲標準及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教職員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其他優良品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七)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劃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經查屬實。

-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 (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二)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三)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六)對學生的輔導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七)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八)教職員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九)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對學生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所列記大功、記功、記大過、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八條 辦理教職員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 一、教職員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總務、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

教職員中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本校人事人員辦理教職員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十二條 本校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
 -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生活紀錄。
 - (四)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下：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送

董事會核備。

前項考核結果，董事會認有疑義時，經通知本校，則予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視導所報之實不符時，如經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則遵照其改核。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之成績考核經核備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單位。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單位。

前二項考核，應以本校為考核機關。但董事會依前條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董事會為考核機關。

第十七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第十八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對於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廿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職員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職員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

委託他人到場。

第廿一條 教職員留職停薪者，如停職期間在考核年度內，其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廿二條 本辦法之獎金由董事會視招生狀況及整體財務狀況，依該學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之結餘率提撥一定比率或數額發放。獎金金額及發放基準依本校考核獎金核撥要點辦理。

第廿三條 本辦法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